

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铝塑板屋顶维修保养项目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办公楼铝塑板屋顶维修保养项目

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定边县马笙财五金建材店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4



甲方：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定边县马笙财五金建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。

工程名称：办公楼铝塑板屋顶维修保养项目。

一、工程范围

1. 对屋顶铲除胶
2. 清洗
3. 打胶
4. 压不锈钢条
5. 打不锈钢条边缝胶
6. 试水

7. 工程期限：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9日



二、费用说明

本合同包含办公楼铝塑板屋顶维修保养。合同总金额为
¥187193.00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安装及改造；乙方按照本合同范围内进行施工，施工进度达到100%，乙方施工结束并经自验合格后，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五日内验收。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%，即¥181577.21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壹分）；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结

束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%，即 ¥5615.79（大写：伍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玖分）。

2. 质保期限为：自乙方完工后当日起质保三年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1. 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，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及人员安全负责，并遵守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甲方责任

负责维护施工现场的指导监督工作，以便维护工作进行顺利。

五、合同效力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（2）违约责任：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的数额为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）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内容，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300 元。乙方应保证本工程工作内容均达到合格标准，如未达到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有关缺陷至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，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3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如不能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(4) 法律效力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公司信息

公司名称：定边县马笙财五金建材店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610825MA7086U6XE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（建材市场）

电话：1332540571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长城街支行

账号：2610064109200046793

甲

方：

乙

方：

单位名称：

工业园区管委会

单位名称：

定边县马笙财五金建材店

代表签字：

张云西

代表签字：

马笙财

日

期：2024.12.4

日

期：2024.12.4